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公司除国
际期货 25.35%股份、中期时代 100%股权及相
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64004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301408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3）（深）002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640049号
报告名称：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公司除国际期货25.35%股份、中期时代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829,998.94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8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严友廷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7200010 武小翔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723004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09月12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2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公司除国际期货 25.35% 股份、中期时代 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640049 号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公司除国际期货 25.35%股份、中期时代 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公司除国际期货 25.35%股份、中期时代 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此需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除前述资产外的模拟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前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际期货 25.35%股份、中期时代 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资产组价值。

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组合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791.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106.16 万元，增值额为 314.20 万元，增值率为 3.5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389.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389.16 万元，无增减值；资产

组模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97.19 万元，资产组模拟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83.00 万元，增值额为 314.20 万元，增值率为 19.6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9.30	2,939.78	2,520.49	601.12
非流动资产	8,372.67	6,166.38	-2,206.29	-26.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295.91	5,953.40	-2,342.52	-28.24
固定资产	10.43	97.41	86.98	833.86
使用权资产	66.33	66.33	-	-
无形资产	-	49.25	49.25	-
资产总计	8,791.97	9,106.16	314.20	3.57
流动负债	10,348.42	10,348.42	-	-
非流动负债	40.74	40.74	-	-
负债总计	10,389.16	10,389.16	-	-
资产组模拟净资产	-1,597.19	-1,283.00	314.20	19.6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公司除国际期货 25.35% 股份、中期时代 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640049 号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公司除国际期货 25.35%股份、中期时代 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均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中国中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2039595R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姜新

注册资本：34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0996.SZ

成立日期：1994-08-28

营业期限：1994-08-28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国中期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67,077,600	19.44%
2	张宗敏	流通 A 股	2,113,850	0.61%
3	周幼马	流通 A 股	2,032,320	0.59%
4	李文静	流通 A 股	1,563,201	0.45%
5	刘斐斐	流通 A 股	1,517,136	0.44%
6	黄江畔	流通 A 股	1,384,800	0.40%
7	陈利	流通 A 股	1,221,400	0.35%
8	黄高林	流通 A 股	1,114,200	0.32%
9	刘丽兰	流通 A 股	1,075,300	0.31%
10	蔡巧芬	流通 A 股	1,044,300	0.30%
	合计		80,144,107	23.21%

3、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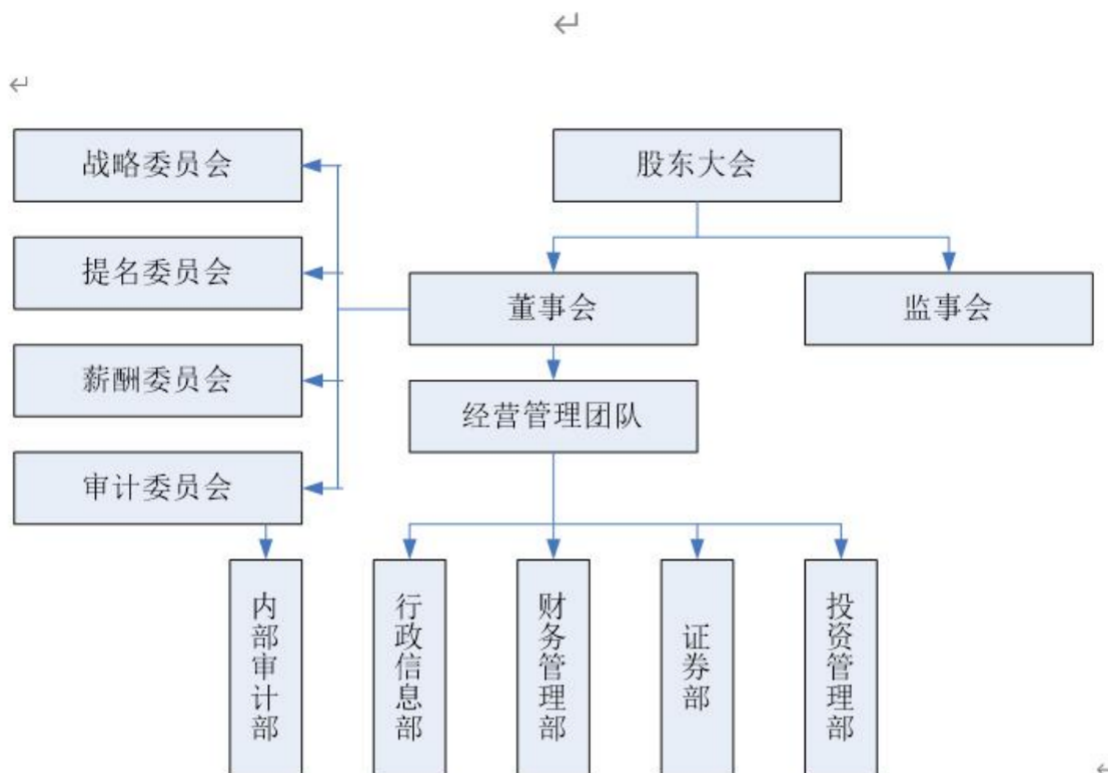
中国中期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养护美容、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金融服务、汽车保险经纪、汽车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务。由于公司近十几年来在汽车服务行业没有增加投入，业务规模较小，运营成本高，无法形成规模效应、联动效应，在市场竞争中长期处于劣势地位。

4、公司的组织机构图

中国中期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5、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组合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经模拟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025.76	3,553.15	2,884.20
非流动资产	6,794.56	6,196.15	6,040.65
长期股权投资	4,073.57	4,071.69	4,071.69
固定资产	211.79	135.12	96.41
使用权资产	2,420.10	1,916.03	1,802.39
长期待摊费用	89.09	73.32	7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科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820.32	9,749.31	8,924.85
流动负债	10,479.03	9,061.91	9,007.12
非流动负债	2,057.72	1,739.65	1,739.65
负债总计	12,536.75	10,801.56	10,746.77
资产组模拟净资产	283.57	-1,052.26	-1,821.92

资产组合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经模拟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50.93	844.28	419.30
非流动资产	8,626.33	8,384.43	8,372.67
长期股权投资	8,418.81	8,295.91	8,295.91
固定资产	44.31	12.71	10.43
使用权资产	163.22	75.80	66.33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0,077.26	9,228.70	8,791.97
流动负债	10,109.49	10,324.91	10,348.42
非流动负债	-	40.74	40.74
负债总计	10,109.49	10,365.65	10,389.16
资产组模拟净资产	-32.23	-1,136.95	-1,597.19

资产组合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经模拟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3 月份
一、营业收入	4,948.01	3,178.15	291.47
减：营业成本	6,208.45	2,715.32	238.63

科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3 月份
税金及附加	11.80	6.75	1.32
销售费用	295.65	268.55	66.95
管理费用	1,340.45	1,087.86	206.2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96.99	163.24	55.34
加：其他收益	0.36	3.22	0.04
投资收益	-5.74	-1.89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75.49	-291.11	-483.25
资产减值损失	-23.34	-4.90	-
资产处置收益	1.65	5.13	-
二、营业利润	-1,463.01	-1,353.13	-760.28
加：营业外收入	14.29	0.95	0.81
减：营业外支出	5.16	0.94	10.19
三、利润总额	-1,453.88	-1,353.12	-769.6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453.88	-1,353.12	-769.66

资产组合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经模拟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3 月份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14.93	359.65	47.90

科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3 月份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8.04	7.11	1.42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5.74	-1.89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2,588.70	-638.41	-411.43
资产减值损失	-	-121.00	-
资产处置收益	-	6.05	-
二、营业利润	1,949.98	-1,122.00	-460.75
加：营业外收入	12.65	-	0.53
减：营业外支出	-	0.02	0.02
三、利润总额	1,962.63	-1,122.02	-460.2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962.63	-1,122.02	-460.24

资产组合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3 月份会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057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均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甲方的保荐服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公司除国际期货 25.35%股份、中期时代 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此需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除前述资产外的模拟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前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拟出售资产组涉及的对外投资概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国中期公司拟出售资产组合范围内包含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认缴持 股比例	实缴持 股比例	是否纳 入合并
1	深圳中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9-20	姜荣	500	-1,237.38	100%	100%	是
2	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03-02-14	姜新	5,000	3,489.10	100%	100%	是
3	北京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09	田宏莉	10,000	10,179.21	40%	40%	否

(1) 深圳中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介

名称：深圳中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011173359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西深圳中心商务大厦 722 号房

法定代表人：姜荣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09-20

营业期限：2000-09-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二手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塑料机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耗材、手机、通讯器材、通信设备、手机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五金、百货、纺织品、服装的销售；接受合法委托代理电话卡的销售；通信设备的上门维修；水果、美妆、洗护、保健用品、休闲运动器材、日用百货、家具、家饰、家纺、童装玩具、孕妇产妇用品、鲜花、初级农产品、宠物用品、电动工具、建材、装修材料、家电数码、手机的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接受合法委托代理车管业务；图书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酒类的销售。

（2）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名称：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70216502K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025 号 1426 室

法定代表人：姜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02-14

营业期限：2003-02-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名称：北京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2093XF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 7 号

法定代表人：田宏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通过天眼查等外部网站查询到期后 2023 年 5 月 29 日企业已变更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07-09

营业期限：2014-07-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国中期公司除国际期货 25.35%股份、中期时代 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资产组价值。

(三)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791.97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389.1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597.19 万元，具体范围以产权持有人申报的明细表为准。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9.30
非流动资产	8,372.67
其中：债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8,295.91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0.43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66.33
无形资产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8,791.97
流动负债	10,348.42

科目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40.74
负债总计	10,389.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97.1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057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中国中期公司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设备类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等。其类型及特点如下：

1、办公设备共计 14 台（件），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等，分别位于公司租赁的办公室。

2、使用权资产共计 1 项，为公司租赁的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使用权。

3、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系统，共计 2 项，包括用友 NC5.7 系统软件和用友 NC5.6 系统软件。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资产组合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057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3 月 31 日。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4、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 权属依据

- 1、房地产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
- 2、机动车行驶证
- 3、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3、阿里巴巴网、京东网、爱采购网、汽车之家网等交易查询网站；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规定，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因适用性受限而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

中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因操作条件受限而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应当对所受的操作条件限制进行分析、说明和披露。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资产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过审计，资产负债真实可靠，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资产组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同时结合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资产组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中国中期及子公司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近年度并无实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主要通过下属孙公司东莞市永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汽车服务业务；

由于中国中期公司一直致力于重组国际期货，在汽车服务行业没有增加投入，东莞市永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偏弱，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处于劣势；再加上汽车服务行业整体不景气，2022 年，受全球汽车市场急剧转型为新能源汽车的不可逆转的影响，东莞市永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的燃油汽车品牌在中国市场的销量大幅下滑，市场需求大幅紧缩；2023 年一季度传统燃油车客户消费意愿和信心持续削减，市场需求继续萎缩，同时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2023 年一季度销量更是断崖式下降。

受宏观市场状况与企业自身规模影响，无法准确对未来盈利状况进行量化预测，故本次对资产组合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我国产权交易市场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而且同类资产组合产权交易市场并不发达，存在可比基础的类似资产组合交易案例较难获得，市场法的应用受到较大限制，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1) 全资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子公司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2) 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北京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机器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1）办公设备

1) 重置成本法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办公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办公设备、服务器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办公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办公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2) 市场法

对于期后已经处置的车辆，按照期后实际处置价格确定评估价格。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办公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①车辆市场法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车龄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挂牌公示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②办公设备市场法

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办公设备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4、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均为外购软件。

对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根据实际升级维护后的现行版本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企业为了办公而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使用权，评估人员在对申报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取得的租赁合同和有关凭证等，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6、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产权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

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继续使用假设，即是指资产在一定市场条件、工作环境和利用方式下继续使用，包括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者转换用途继续使用，原地继续使用或者移地继续使用等；

(二) 一般假设

1、假设产权持有人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中期公司拟出售资产组合评估结果如下：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组合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791.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106.16 万元，增值额为 314.20 万元，增值率为 3.5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389.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389.16 万元，无增减值；资产组模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7.19 万元，资产组模拟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83.00 万元，增值额为 314.20 万元，增值率为 19.6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9.30	2,939.78	2,520.49	601.12
非流动资产	8,372.67	6,166.38	-2,206.29	-26.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295.91	5,953.40	-2,342.52	-28.24
固定资产	10.43	97.41	86.98	833.86
使用权资产	66.33	66.33	-	-
无形资产	-	49.25	49.25	-

资产总计	8,791.97	9,106.16	314.20	3.57
流动负债	10,348.42	10,348.42	-	-
非流动负债	40.74	40.74	-	-
负债总计	10,389.16	10,389.16	-	-
资产组模拟净资产	-1,597.19	-1,283.00	314.20	19.6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托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二)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三) 本次评估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产组合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05748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产权持有人按照审计调整后的结果进行申报，本次对资产组合的评估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评估机构提请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要关注上述审计报告。

(四) 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五) 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

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

(六) 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资产组合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之北京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期参股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中期持股 40%；评估基准日后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中国中期持股比例稀释至 4%，中国中期对该单位不具有财务控制权，对方财务无法配合提供展开评估的详细资料及相关底稿，仅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本次评估未对该公司整体展开评估，审计账面值系根据被评估单位账面净资产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审计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本次评估对于资产组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评估人员通过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进行现场盘点，部分资产存在盘亏现象，对于盘亏资产按零值确认。

(七) 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置出资产组范围内固定资产存在账面价值合计与明细金额不符的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进行现场盘点并估值，对于企业提供的账面价值合计与资产明细之间的差额按零值进行确定，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本次置出资产组范围内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涉及留抵增值税、所得税，按照现行税法相关规定，可能存在法律主体变更后无法全额抵扣情形，本次评估时未考虑该可能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本次置出资产组范围内涉及部分债权、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相关规定：

(1) 第五百四十五条：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②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③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2) 第五百四十六条：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3) 第五百五十一条：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本次资产组转让过程应严格遵守民法典相关规定，完善相关流程，否则可能出现导致转让程序受限的情形，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八) 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抵押情况

未发现。

2、质押情况

根据东莞市永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受限资产清单，截止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组范围内东莞市永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 2,981,299.14 元存货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外部借款的质押物。

3、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本次评估，由于企业未能提供诉讼事项资料，评估人员未能获知企业的涉诉情况，企业涉诉事项应以法律意见书披露为准，本次评估未考虑拟置出资产组可能潜在的涉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其他事项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银行询证函回函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组范围内东莞市永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11006066646205 人民币存款 299,764.49 元存在法律冻结，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冻结事项对评估值的

影响。

除以上事项外，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未向评估机构提供委估资产其他抵押、质押、诉讼等事项。

(九) 关于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担保事项

无。

2、租赁事项

资产组合的租赁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结算对象	经济内容	出租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使用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15.93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2	东莞市南城街道周溪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筑物及空地使用权	莞太路周溪路段东莞市永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物总面积 4864.034 平方米，配套用空地 2680.753 平方米	2021 年 1 月	2027 年 5 月

3、或有事项

未发现。

(十)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十一)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无。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资产组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汇总表